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侯昕伶
電話：02-3356-6687
電子信箱：hlho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1410179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召募遴派事宜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依說明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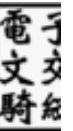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4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3選舉區）王鴻薇、（臺北市第4選舉區）李彥秀、（臺北市第6選舉區）羅智強、（臺北市第7選舉區）徐巧芯、（臺北市第8選舉區）賴士葆、（新北市第1選舉區）洪孟楷、（新北市第7選舉區）葉元之、（新北市第8選舉區）張智倫、（新北市第9選舉區）林德福、（新北市第12選舉區）廖先翔、（桃園市第1選舉區）牛煦庭、（桃園市第2選舉區）涂權吉、（桃園市第3選舉區）魯明哲、（桃園市第4選舉區）萬美玲、（桃園市第5選舉區）呂玉玲、（桃園市第6選舉區）邱若華、（臺中市第4選舉區）廖偉翔、（臺中市第5選舉區）黃健豪、（臺中市第6選舉區）羅廷璋、（雲林縣第1選舉區）丁學

A020100_自治行政科114/06/25



1140177972

無附件



忠、（花蓮縣選舉區）傅崐萁、（臺東縣選舉區）黃建賓、（基隆市選舉區）林沛祥、（新竹市選舉區）鄭正鈴罷免案等24案暨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定於1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
三、查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又依同法第89條規定，罷免案之投票、開票，準用該法有關選舉投票、開票之規定。

四、為利前開罷免案投票順利進行，並利投開票作業及工作人員調度需要，請鼓勵位於前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機關、學校之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如前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或前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亦請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